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2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99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176,2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17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花莉蓉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梅义将先生、许铭先生、独立董

事李继承先生因公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 董事会秘书林辉潞先生和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7,452,877	99.8227	644,300	0.1578	79,100	0.0195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5,126,432	94.3529	22,924,545	5.6163	125,300	0.0308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5,129,932	94.3538	22,921,045	5.6154	125,300	0.030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花莉蓉	406,558,590	99.6036	是
4.02	梅义将	406,311,556	99.5431	是
4.03	林辉潞	406,310,968	99.5430	是
4.04	沙裕杰	406,343,845	99.5510	是
4.05	许 铭	406,267,072	99.5322	是

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杨立荣	406,117,951	99.4957	是
5.02	蒋 琦	406,308,259	99.5423	是
5.03	史炳锋	406,448,032	99.576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630,245	97.1467	644,300	2.5412	79,100	0.3121
---	---------------	------------	---------	---------	--------	--------	--------

2、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4、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花莉蓉	23,735,958	93.6195	是
4.02	梅义将	23,488,924	92.6451	是
4.03	林辉潞	23,488,336	92.6428	是
4.04	沙裕杰	23,521,213	92.7725	是
4.05	许 铭	23,444,440	92.4697	是

议案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杨立荣	23,295,319	91.8815	是
5.02	蒋 琦	23,485,627	92.6321	是
5.03	史炳锋	23,625,400	93.1834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4、5项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每个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已逐项披露。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裘晓磊、来凯奇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